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9）京0101民初15782号

原告：北京外贸新创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法定代表人：马光，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许晨曦，男，该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铁军，北京市广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王建玉，男，1956年1月9日出生，汉族，住址北京市东城区。

被告：李素元，女，1972年10月3日出生，汉族，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二被告之委托诉讼代理人：孙玲，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被告之委托诉讼代理人：焦越，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原告北京外贸新创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新创公司）与被告王建玉、李素元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8月15日立案后，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独任审理，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外贸新创公司之委托诉讼代理人许晨曦、铁军，被告王建玉，被告王建玉和李素元之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孙玲、焦越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外贸新创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王建玉赔偿外贸新创公司经营损失24853033.14元；2.判令李素元对王建玉的前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诉讼费由王建玉、李素元承担。事实和理由：外贸新创公司2014年经国有企业改制后成为由9个自然人股东构成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婴幼儿奶粉及乳制品、西餐调料等。王建玉为外贸新创公司股东，持有外贸新创公司20.17%股权，曾先后担任外贸新创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等职务；李素元为外贸新创公司股东，持有外贸新创公司9%股权，曾担任外贸新创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部经理等职务。2015年12月29日王建玉从外贸新创公司办公室工作人员孙薇处骗取了公司公章归其个人控制，并拒绝归还。2016年1月8日王建玉联合李素元自行通过一份董事会决议，解除了马光的总经理职务，并向公司支柱客户发出通知，称马光不再担任外贸新创公司总经理职务，所有工作与董事长王建玉联系；同时又在公司内部盖章下发了若干文件，调整了公司经营管理层、公章使用流程和方式，并在李素元的帮助下控制了外贸新创公司财务工作，严重破坏了外贸新创公司正常经营及管理秩序。同时，王建玉和李素元怠于更新外贸新创公司经营所需的《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达2年之久，严重影响了外贸新创公司的生产经营。2017年9月21日王建玉公然私自盖章下发外贸新创公司停业轮休的通知，使得外贸新创公司经营陷入瘫痪状态。2016年3月18日，外贸新创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和对王建玉、李素元董事职务的罢免决议，同日下午外贸新创公司召开董事会，免去了王建玉董事长职务，选举董事马光为公司董事长，免去了李素元财务经理职务，聘任董事刘富春为公司财务部经理。但王建玉、李素元拒绝履行外贸新创公司决议。2018年5月28日外贸新创公司对王建玉提起了证照返还诉讼，2018年8月29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8）京0101民初9627号民事判决书，后经过外贸新创公司申请强制执行，2018年11月27日失去控制近3年的公章才得以返还外贸新创公司。外贸新创公司曾多次要求李素元交接财务工作，但均遭到李素元拒绝，外贸新创公司通过诉讼等手段追回了部分财务资料，现仍有部分财务文件李素元拒绝交接。自2015年12月29日王建玉骗取公章归个人把持至2018年11月27日外贸新创公司通过强制执行讨回公章期间，王建玉、李素元的侵权行为造成了外贸新创公司重大经济损失，故外贸新创公司诉至法院。

被告王建玉辩称，其不同意外贸新创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理由如下：1.王建玉作为外贸新创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持有公章符合法律规定；2.2015年12月29日至2018年6月13日王建玉持有公章期间，按公章使用规定履行盖章义务，所盖章文件均与公司业务往来、维护公司利益有关，一直在履行职务；3.王建玉一直在积极督办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由于申请变更经营地需多部门多程序审批签字，加之公司内部管理人员不予配合等客观原因，并非是王建玉怠于办理；4.在外部市场环境的压力和电商迅猛发展的大背景下，多家客户减少进货数量及拖欠货款、电商渠道分离、出货低速、进货压力大、销售回款慢。尤其因为对方股东联合损害公司利益，直接导致外贸新创公司的资金断裂，经营信誉受到损失，大量客户流失。

被告李素元辩称，其与王建玉答辩意见一致，并补充如下：其已将其持有的全部财务原始凭证交还外贸新创公司。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本院经审查认定事实如下：

一、外贸新创公司及王建玉、李素元的基本情况

1986年6月30日，外贸新创公司成立，系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刘涓，许晨曦，张岩，刘富春，王建玉，李素元,杜和，马光，王英力共九人。

外贸新创公司的公司章程载明：“第十五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第十八条：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五、接受监事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第二十条：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统一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第二十三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014年10月22日，王建玉担任外贸新创公司的经理、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李素元担任外贸新创公司的董事、财务部经理。

2015年9月8日，外贸新创公司作出第2015-1号董事会决议，聘任马光为外贸新创公司总经理，任职三年。

2016年3月18日，外贸新创公司作出第2016-2号临时股东会决议：“1.通过北京外贸新创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同意罢免王建玉、李素元董事职务。并选举马光、刘富春、刘涓组成新一届董事会；3.王建玉骗取公章并个人把持公章期间的一切行为和出具的一切文件，股东会不予以承认，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不良影响由王建玉个人承担。2016年1月8日王建玉及李素元在未经多数董事同意的情况下，通过并执行的所谓‘董事会决议’，股东会不予承认，并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不良法律后果由王建玉及李素元个人承担。要求王建玉返还公章并停止一切越权和滥用权力的行为；4.责成刘富春、刘涓负责向王建玉追讨公章，必要时可向法院提起诉讼，若期间王建玉、李素元涉嫌犯罪行为，有权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5.同意马光继续担任外贸新创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职务”。

同日，马光、刘富春、刘涓共同提议召开董事会，作出第2016-4号董事会决议：“1、免去王建玉董事长职务，选举马光为公司董事长；2、免去李素元财务部经理职务；3、聘任刘富春为公司财务部经理。”

2016年4月22日，外贸新创公司的股东之一张岩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法院）提起两件诉讼，分别要求确认外贸新创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所作第2016-2号临时股东会决议和第2016-4号董事会决议无效。

2017年4月10日，朝阳法院作出（2016）京0105民初22787号一审民事判决书，经审理认为外贸新创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所作第2016-2号临时股东会决议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驳回了张岩的诉讼请求。2017年8月21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三中院）作出（2017）京03民终8017号二审民事判决，维持原判。

2017年9月5日，朝阳法院作出（2016）京0105民初22782号一审民事判决书，经审理认为外贸新创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所作第2016-4号董事会决议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驳回了张岩的诉讼请求。2018年4月16日，三中院作出（2018）京03民终4901号二审民事判决书，维持原判。

2018年12月18日，外贸新创公司工商登记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由王建玉变更为马光。同时，王建玉、李素元不再担任董事身份。

2019年3月13日，外贸新创公司向李素元作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决定与其于2019年3月1日解除劳动合同。

庭审中经询问，外贸新创公司主张王建玉于2018年11月27日交还公章后不再实际控制公司，李素元于2019年3月13日被解除劳动合同后不再参与公司经营。

二、王建玉、李素元被控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1.关于王建玉控制和使用公章的行为。

外贸新创公司《印章使用管理制度》载明，公司公章由行政办公负责管理，由总经理盖章审批的文件包括公司重要文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公司对外签署合同或协议，各专项业务用章由总经理授权执行，公司公章、合同章不允许携带外出。

2015年12月29日，王建玉实际控制外贸新创公司公章。

2016年1月8日，外贸新创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解聘马光总经理职务，决议上有王建玉、李素元的签字。同日，王建玉制定并下发《费用报销规定》、《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及其职责》、《公章使用规定》、《致惠氏（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惠氏营养品（中国）有限公司》文件、《致福基国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瑞港基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文件，上述文件落款处均有外贸新创公司公章和王建玉签字。

2016年1月26日，外贸新创公司监事许晨曦向王建玉发送监事纠正文件，就王建玉控制公章、违法召开2016年1月8日董事会会议、退休事宜等问题，要求王建玉纠正错误。

2016年4月1日，外贸新创公司与惠氏（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惠氏营养品（中国）有限公司签订《2016年度非独家经销协议》，王建玉将落款处马光签名划掉，并签署自己姓名。

2016年4月8日，外贸新创公司向惠氏（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惠氏营养品（中国）有限公司及惠氏公司商务部发函，告知其与外贸新创公司所有的经济往来业务及贸易合同均以法人王建玉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方为有效。上述文件落款处均有外贸新创公司公章和王建玉签字。

2016年10月18日，朝阳法院作出（2016）京0105民初12766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将外贸新创公司2016年1月8日董事会决议予以撤销。2017年5月8日，三中院作出（2017）京03民终3499号二审民事判决书，维持原判。

2017年5月16日，王建玉签署下发《致全体股东、董事、部门经理及所有员工》文件中载明，马光不能履行或担任总经理职务，马光本人无论通过邮件或信函等其它方式，签发的任何意见或文件均为无效，若公司相关部门个别员工，接受马光作为公司总经理身份的委托和指派，其行为即视为违反公司的管理规定，公司将对其进行相应惩处。2017年6月5日，外贸新创公司监事许晨曦就该文件向王建玉发出《关于要求王建玉先生纠正错误行为的函》，要求其纠正错误行为并消除影响。

2017年9月21日，王建玉向外贸新创公司全体员工下发《致全体员工的通知》的电子邮件，决定外贸新创公司实行轮休工作制，通知文件落款处加盖外贸新创公司公章。

2016年5月10日、2017年9月13日，外贸新创公司先后两次在本院向王建玉提起公司证照返还纠纷之诉，该两案中王建玉均持外贸新创公司公章以公司工商登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申请撤回起诉，本院裁定准许撤诉处理。

2018年5月28日，外贸新创公司向本院提起诉讼，要求王建玉返还外贸新创公司公章。外贸新创公司在该案庭审中诉称由于王建玉把持外贸新创公司公章，其无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故目前工商登记的法定代表人仍为王建玉。本院审理后认为依据外贸新创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现王建玉已被免除公司董事长职务，故继续占有外贸新创公司公章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应予返还。2018年8月29日，本院作出（2018）京0101民初96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王建玉将外贸新创公司公章返还外贸新创公司，该判决已经生效。

2018年11月27日，经法院强制执行外贸新创公司公章得以返还。

2.关于《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期限届满与新证办理。

2017年4月24日，外贸新创公司《食品流通许可证》（后更名为《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

2017年5月至9月，惠氏营养品（中国）有限公司、瑞港基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等客户多次与外贸新创公司就《食品流通许可证》期限届满需更新事宜进行沟通，要求外贸新创公司出具情况说明，并因证件到期问题出现客户停止供货、取消合同等情形。

2017年9月20日，外贸新创公司作出第2017-2号董事会决议：一、要求王建玉和李素元向惠氏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12点前反馈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进度及预计完成时间，承诺在新证办理未完成之前，自行向其他经销商进行库存周转以确保门店订单基本需求；二、要求王建玉向股东会汇报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进度及预计完成时间；三、要求王建玉执行第2016-2号临时股东会决议；四、要求李素元立即向刘富春交接财务部经理的相关手续。

2017年9月26日，外贸新创公司作出第2017-2号临时股东会决议：一、要求王建玉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股东汇报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进度及预计完成时间；二、要求王建玉立即返还公章，李素元与刘富春进行财务经理相关工作的交接。

2019年3月12日，北京市朝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外贸新创公司签发《食品经营许可证》。

庭审中各方均认可《食品经营许可证》到期更新事宜系由王建玉和员工孙薇负责经办。王建玉主张其已积极履行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事宜，因外贸新创公司工商登记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不一致、消防安全检查不合格、经营地址属地乡政府因拆迁事宜停止用章等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办理成功，并提交了临时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承诺书、申请书、安全责任承诺书、电子邮件、通话录音、孙薇证人证言予以佐证，外贸新创公司仅对上述证据中电子邮件和孙薇与许晨曦的通话录音的真实性认可，但对全部证据的证明目的均不予认可。本院认为，王建玉提交的上述证据均为证明其在办理变更工商营业执照住所过程中受阻从而导致无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但其未能提交有效证据证明变更工商营业执照住所系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前置程序，且外贸新创公司提交的新办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中载明的地址即为其工商登记的住所，故本院对于王建玉已积极履行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事宜的主张不予采纳。

3.关于外贸新创公司财务文件的交接问题。

2016年4月6日，刘富春向李素元发送电子邮件，要求交接财务工作，李素元回复称待其接到王建玉董事长的指示后再行联系。

2016年6月21日、2016年11月22日、2018年5月29日，外贸新创公司股东刘富春等人先后三次申请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被王建玉予以拒绝。

2017年12月25日、2018年5月21日、2019年1月28日、2019年3月21日，外贸新创公司先后四次向李素元发函要求汇报财务工作、交接财务手续。

2019年6月4日，在朝阳法院组织的外贸新创公司诉李素元证照返还纠纷之诉的谈话中，李素元向外贸新创公司交接了财务凭证文件并制作《交接清单》，外贸新创公司当庭申请撤回该案的起诉。

本案庭审中，外贸新创公司主张李素元仍有部分财务原始凭证没有交接，但经询问其无法明确未交接财务文件的具体内容。

另，庭审中经询问，外贸新创公司明确表示关于王建玉自行办理延迟退休手续的行为以及王建玉和李素元虚假报销等把控公司财务的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均已经另案起诉，不在本案中主张。

三、外贸新创公司利益的损失情况

庭审中经询问，外贸新创公司主张其无法明确王建玉和李素元的上述损害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具体数额，亦无法明确二人分别损害公司利益的具体数额，坚持按照二人实际控制公司的期间即2016年至2018年公司全部经营损失24853033.14元主张损害赔偿金额，并出示了财务审计报告予以佐证。王建玉和李素元认可该金额的真实性，但是不认可关联性，不认可该经营收入损失系王建玉和李素元之责任。

外贸新创公司提交2015年至2018年公司银行账户对账单，欲证明公司资金充足不存在周转问题，并主张公司存款锐减系王建玉和李素元经营能力有问题，但未提交王建玉和李素元挪用资金的证据。

四、外贸新创公司的其他相关事实

2015年12月29日，外贸新创公司监事许晨曦从公司处取得营业执照正副本、合同专用章、人事专用章。

2016年1月14日，外贸新创公司以借款纠纷为由起诉北京德信合丰贸易有限公司，要求返还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利息，并申请法院对其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

2016年2月26日，外贸新创公司作出第2016-1号临时股东会决议：1.王建玉必须于2016年2月29日下午17时前交还公章至公司，公章暂时由监事许晨曦监督管理；2.承认和支持2015年9月8日第2015-1号董事会决议，宣布2016年1月8日董事会决议无效；3.同意马光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

2016年4月5日，外贸新创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1.撤销针对马光个人和北京德信合丰贸易有限公司的两个诉讼；2.授权董事会和监事会办理相关事宜；3.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王建玉个人承担。

2016年10月22日，朝阳法院作出（2016）京0105民初22267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令许晨曦向外贸新创公司返还营业执照正副本、合同专用章、人事专用章。2017年2月27日，三中院作出（2017）京03民终2223号二审民事判决书，维持原判。

2016年10月30日，朝阳法院作出（2016）京0105民初22774号一审民事判决书，确认外贸新创公司2016年4月5日作出的第2016-3号股东会决议无效。2017年5月23日，三中院作出（2017）京03民终5017号二审民事判决书，维持原判。

2017年4月10日，朝阳法院作出（2016）京0105民初22778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将外贸新创公司2016年2月26日作出的第2016-1号临时股东会决议予以撤销。

2017年8月21日，朝阳法院作出（2016）京0105民初2606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令北京德信合丰贸易有限公司偿还借款3000万元并支付利息和律师费。2017年12月19日，三中院作出（2017）京03民终11519号二审民事判决书，维持原判。

上述事实，有外贸新创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印章使用管理制度》、《北京外贸新创经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第2015-1号）》、2016年1月8日“董事会决议”、《费用报销规定》、《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及其职责》、《公章使用规定》、《致惠氏（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惠氏营养品（中国）有限公司》文件、《致福基国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瑞港基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文件、《北京外贸新创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第2016-1号）、《北京外贸新创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第2016-2号）附《章程修正案》、《北京外贸新创经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第2016-4号）、《2016年度非独家经销协议》、电子邮件、《查询公司会计账簿申请书》及快递单、监事纠正文件、2017年9月20日董事会决议（第2017-2号）、2017年9月21日王建玉发给公司全体员工的“致全体员工的通知”邮件及通知、《北京外贸新创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第2017-2号）临时股东会决议》、《关于交接财务工作的通知》及快递单、《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及快递单、2015年至2018年《损益表》、《利润表》及《记账凭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交接清单》、朝阳法院谈话笔录、（2016）京0105民初22787号一审民事判决书、（2017）京03民终8017号二审民事判决书、（2016）京0105民初22782号一审民事判决书、（2018）京03民终4901号二审民事判决书、（2016）京0105民初12766号一审民事判决书、（2017）京03民终3499号二审民事判决书、（2018）京0101民初9627号民事判决书、（2016）京0105民初22267号一审民事判决书、（2017）京03民终2223号二审民事判决书、（2016）京0105民初22774号一审民事判决书、（2017）京03民终5017号二审民事判决书、（2016）京0105民初22778号一审民事判决书、（2016）京0105民初2606号一审民事判决书、（2017）京03民终11519号二审民事判决书、2015年至2018年外贸新创公司银行账户对账单及当事人陈述在卷佐证。

本院认为，本案系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结合各方诉辩意见，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一、王建玉和李素元的身份认定；二、王建玉和李素元是否存在损害外贸新创公司利益之行为；三、王建玉和李素元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院分别予以论述如下：

一、关于王建玉和李素元的身份认定。

首先，本院认为，虽然外贸新创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才将王建玉和李素元的工商公示信息进行变更，但是本案系公司内部纠纷，应以有效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或者依照章程规定所做的任免程序为准，并在公司内部产生相应的法律效果。

其次，依据外贸新创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作出的第2016-2号临时股东会决议和第2016-4号董事会决议，王建玉于该日被罢免董事身份，李素元于该日被免去董事及财务部经理身份，且庭审中经询问，各方均认可未有法院生效裁判对该两份决议作出否定性评价，外贸新创公司亦未针对该两份决议作出新的决议。关于王建玉和李素元主张上述两份决议效力一直处于诉讼纠纷当中，应当以相应民事判决书生效日期确定王建玉和李素元的人事变动时间的意见，本院认为该意见没有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

因此，本院认为自2016年3月18日起，王建玉不再担任外贸新创公司董事职务，李素元不再担任外贸新创公司董事和财务部经理职务。

二、关于王建玉和李素元是否存在损害外贸新创公司利益之行为。

首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之规定，本院认为，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是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道德要求，是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必须表现出一般审慎者在相似情形下表现出的注意、勤勉和技能，不得利用自身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不得与公司形成利益冲突。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当然应当遵守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在离任以后，由于其在公司任职期间产生的权力及影响并不会因与公司之间法律关系的解除而立即终止，故本院认为即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被解除职务，也应在离任后合理期间内对公司承担相应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例如保密、配合公司做好交接工作等。故王建玉和李素元在被免去董事职务后亦应对外贸新创公司负有相应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其次，结合本院审理查明的事实，王建玉于2015年12月29日至2018年11月27日期间实际控制公司公章，并在有法院生效裁判要求其返还公章之后仍未主动交还公司。其于2016年3月18日被免去董事身份后，仍多次使用公司公章，对内制定规章制度下发通知文件，对外代表外贸新创公司与客户谈判沟通。并且，在公司经营所必需的证件——《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于2017年4月届满后未能及时办理新的证件，公司迟至2019年3月才取得新签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故本院认为，王建玉作为公司董事违反了其对外贸新创公司负有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再次，结合本院审理查明的事实，李素元于2016年3月18日被免去董事和财务部经理身份后，经外贸新创公司多次通知交接财务工作，后迟至2019年6月4日才向外贸新创公司进行财务文件的交接工作。故本院认为，李素元作为公司董事违反了其对外贸新创公司负有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三、关于王建玉和李素元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首先，关于损害结果问题。庭审中经询问，外贸新创公司明确表示王建玉和李素元没有因案涉损害行为获得收益，不要求行使“公司归入权”，仅要求王建玉和李素元赔偿对公司造成的损失，但经多次询问，外贸新创公司表示无法明确其控诉王建玉和李素元损害公司利益之行为对公司造成的具体损失数额，故坚持要求按照二人实际控制公司期间即2016年至2018年间公司的全部经营损失24853033.14元主张。王建玉和李素元虽认可该数字的真实性，但不认可关联性，不认可经营损失与其二人有因果关系。

其次，关于损害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问题。本院认为，结合本院查明的事实，外贸新创公司与王建玉、李素元、马光、许晨曦等股东以及各股东之间，围绕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公司证照等发生了多次诉讼，且在案涉争议期间，王建玉一派股东以及马光一派股东均存在作出的股东会、董事会等公司决议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予以否定性评价之情形，这些诉讼的背后实质是双方对于公司控制权的争夺。虽然王建玉和李素元存在违反董事负有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之情形，但外贸新创公司提交的现有证据无法证明上述违反董事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之情形与2016年至2018年间外贸新创公司的全部经营损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故其要求王建玉和李素元对销售利润减少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没有依据。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北京外贸新创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66065元，由北京外贸新创经贸发展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贾　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法官助理　　支延杰

书 记 员　　王依依